合同编号：MQF［2026］-KX-DJ-051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信宜市怀乡镇中心卫生院（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甲方：信宜市怀乡镇中心卫生院（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受检单位：信宜市怀乡镇中心卫生院（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住院综合楼、门诊急诊大楼、旧住院楼、行政楼、电源避雷器
3. 项目地址：信宜市怀乡镇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技术服务。

2. 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 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符合要求，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2. 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四条　协议费用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一年 壹 检。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每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费（已含税）为人民币 ¥ 6380.00 元（大写： 陆仟叁佰捌拾 元整），总价包干。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次在乙方完成检测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缴款，乙方收到款项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以最后的签章日期为准。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附银行帐号资料：

开户名称：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900G1873374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账号：44588301040001044

银行行号：103592058887

单位地址：茂名市计星路52号大院

电话：0668-2299111